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8-69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11月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对应2017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247.71倍，最新动态市盈率为762.32倍，与金融业行业最新动态市盈率16.65倍相比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本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11月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近期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截至2018年11月8日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报，并于2018年5月12日发布公司2017年年报（修订）；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76.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5.07万元。

（七）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68.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89.48万元。

（八）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参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金融业大类，截至2018年11月8日，金融业行业对应2017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中位值为16.28倍，其中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市盈率中位值为22.72倍，金融业-其他金融业行业市盈率中位值为17.34倍，公司市盈率为247.71倍；金融业行业最新动态市盈率中位值为16.65倍，其中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动态市盈率中位值为29.47倍，金融业-其他金融业行业动态市盈率中位值为14.15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762.32倍（数据来源:wind）；公司市盈率与金融业行业市盈率中位数相比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8月6日，经审慎研究并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并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暨更换中介机构并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094、2018-097、2018-098、2018-100、2018-104、2018-116、2018-118、2018-122、2018-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仍在有序进行，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持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公司将继续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及股东宋鹰先生的通知，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已于2018年11月8日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解除协议签署生效后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李新宇先生与宋鹰先生于2006年9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宋鹰先生为李新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宋鹰先生承诺在作为拓维信息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按照李新宇先生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截至本公告日，两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宇	202,078,390	18.36%
2	宋鹰	151,598,796	13.77%
合计	-	353,677,186	32.13%

李新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情况

2018年11月8日，上述一致行动人经友好协商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并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将各自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自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宋鹰先生基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宇的一致行动关系而做出的相关承诺也一并解除；双方确认，截至解除协议签署日，就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协议双方未签署或达成其他的口头或书面的一致意见。

三、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李新宇、宋鹰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李新宇、宋鹰分别持有拓维信息18.36%股份、13.77%股份，李新宇为拓维信息第一大股东。李新宇实际支配的拓维信息股份表决权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李新宇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拓维信息日常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因此，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李新宇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律师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李新宇、宋鹰签署及解除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李新宇、宋鹰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8-04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刘振水先生

公司董事长宗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振水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203,256,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89,410,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16%。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3,846,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4%。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文捷、张喆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226,517	99.9852%	30,000	0.014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出资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母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10,771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4,180,771	99.7889	30,000	0.2111	0	0
2	《关于出资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母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14,210,771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以普通议案通过，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文捷、张喆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8-04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16:00在北京中水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4. 公司董事长宗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振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张三建先生及胡世保先生因工作调动先后离职，拟补选叶少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刘振水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且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参考了市场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4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号25层2单元2501的房产（建筑面积193.93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产、标的房产”）以人民币1,35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天利天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天力公司”）。

鉴于前12个月内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戴津津女士为天利天力公司的执行董事，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天利天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戴津津。

5.成立日期:2010年3月17日。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北京天翔瑞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天利天力公司100%的股权。

8.天利天力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度，天利天力公司总资产为1,102.87万元，总负债为80.70万元，净资产为1,022.17万元；截止2017年度，天利天力公司实现净利润-4.99万元。

截止2018年9月底，天利天力公司总资产为1,102.49万元，总负债为80.81万元，净资产为1,021.68万元；截止2018年9月底，天利天力公司实现净利润-0.49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9.天利天力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号25层2单元2501的房产，建筑面积共193.93平方米，该房屋账面原值为333.78万元，账面净值为299.04万元。

该房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周边地段同类房屋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350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1.出卖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买受人:北京天利天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标的房产基本情况

标的房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号25层2单元2501，建筑面积共193.93平方米，用途为公寓，不动产权证书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84090号。

（三）成交价格、付款方式

1.成交价格

标的房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50万元，包括房屋净值1,000万元，相关设备转让费、搬家费、地域补偿费等费用350万元。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前，公司已收到天利天力公司支付的人民币810万元诚意金，该诚意金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自动抵作首期购房款。剩余人民币540万元价款于双方办理产权转移申请手续、买受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当日向出卖人支付。同时，买受人同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即时交出卖人保管，并由出卖人收到第二期房款后即刻交还买受人。

（四）房屋交付

买卖双方确认，在合同签署时，标的房产已交付给买受人，标的房产交付前的各项因使用房屋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和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将其缴纳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转移给买受人，标的房产的风险责任自标的房产所有权转移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

（五）税费

买卖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承担的纳税义务，缴纳各项税费。

若因一方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税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支付相当于全部房款20%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逾期交房责任（若适用）

除不可抗力、买受人原因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逾期在十五日之内，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人民币肆仟元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十五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价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2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人民币捌仟元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逾期在十五日之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人民币肆仟元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十五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人民币捌仟元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七）不动产登记

双方确保能在2018年11月30日前将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所需的资料准备完毕，并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毕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则另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房屋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公司出售闲置房产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出售闲置房产的交易事项，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有效回笼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743万元左右的税前收益。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已收到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经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对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且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参考了市场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十、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4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11月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号25层2单元2501的房产以人民币1,35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北京天利天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天力公司”）。

鉴于前12个月内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戴津津女士为天利天力公司的执行董事，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5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18年 6 月 11 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0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11日-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董事长刘腾先生、前董事徐景山先生、监事会主席孙军平先生、董事柴雄伟先生、前董事齐中平先生、监事杨源新先生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3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3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0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9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9号）、独立董事张莹先生、独立董事张志伟先生、独立董事武坚先生、监事朱小卫先生、实际控制人王涛先生、王辉女士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42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3号、成稽调查通字18044号、成稽调查通字18027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8号、成稽调查通字18036号），因上述人员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上述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7月15日、8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2018-122），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30号）》，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7月27日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司于同日批露了《关于通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5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经自 2018 年 7月13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自2018年7月13 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 股

2、股票简称:*ST 华泽

3、证券代码:000693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8年7月13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18 年，公司将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争取2018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1、积极采取司法手段，迫使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夯实公司资产质量与基础，并解决职工安置及其他费用等资金缺口。

2、积极引入中央金融机构与其他战略投资者，设立产业并购与重组基金，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整合广西华汇材料有限公司的上游红土镍矿的提炼与加工以及下游新设新能源镍钴正极材料生产加工与精细化管理产业；锻造更加强壮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运营方面:平安鑫海将继续完善落实开采条件，争取尽快复工；对于镍钴生产加工方面，正在点火试运营，争取早日达到满负荷产能，在大股东履行资金偿还责任的情况下积极补充资金实现满负荷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还将加强镍钴等贵金属贸易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4、同时，公司将继续寻求低效资产的整体剥离，降低成本及费用。

5、目前公司也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希望可以达成挂账停息以及不采取过激的司法冻结查封手段，支持公司恢复生产自救的动作。当然，也不排除现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重整申请通过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危机，避免退市风险。

6、公司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困解危的同时，将通过大股东以及其他战略投资人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恢复、提升公司的信誉和实力;积极扩大对外合作，与客户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抓住市场机遇，控制发展风险，促进公司重回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7、2018 年度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各项管控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 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8 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八）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九）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 2000 人；

（十）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一）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十二）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87

传真: 029-88310063

电子邮箱: hh520109@sina.com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14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5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此后，按照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25日